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福鑫宝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福鑫宝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8 年。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期交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期交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
- 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至第 7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生存保险金：

（1）交费期间为 3 年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 60% 给付生存保险金；

（2）交费期间为 5 年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 100% 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所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

本合同所述“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指本合同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其他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含）后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2. 减额交清

如果本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本公司将以申请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减额交清保险金额为准，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附加保险合同上。

六、投保示例

示例一：彭先生，50 周岁，经过多番比较，决定购买国联人寿福鑫宝年金保险，交费 3 年，每年交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53,940 元。

其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5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71,999
2	51	100,000	200,000	200,000	-	-	163,868
3	52	100,000	300,000	300,000	-	-	272,483
4	53	-	300,000	300,000	-	-	287,393
5	54	-	300,000	300,000	60,000	-	243,167
6	55	-	300,000	300,000	60,000	-	196,318
7	56	-	300,000	300,000	60,000	-	146,645
8	57	-	300,000	300,000	-	153,940	-

示例二：吴女士，40 周岁，事业顺利，有着稳定的高收入，经过慎重考虑，吴女士决定购买国联人寿福鑫宝年金保险，交费 5 年，每年交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46,055 元。

其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69,220
2	41	100,000	200,000	200,000	-	-	155,436
3	42	100,000	300,000	300,000	-	-	255,172
4	43	100,000	400,000	400,000	-	-	369,612
5	44	1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	394,638
6	45	-	500,000	500,000	100,000	-	316,260
7	46	-	500,000	500,000	100,000	-	233,486
8	47	-	500,000	500,000	-	246,055	-

本公司声明：

- 1、各责任保险给付以及当年度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